

#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三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或行號						職 稱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		電話	(公)	(宅)
						(手機)	FAX:
報名資格	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，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。 依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：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本會認列項目為：1. 土地行政；2. 土地測量；3. 不動產登記；4. 不動產估價；5. 不動產經紀；6. 不動產建築；7. 不動產營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，領有及格證書，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十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不動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不動產類科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，領有及格證書，並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曾(現)任不動產相關公(協、學)會副理事長以上職務，且具不動產評議、調解或調處實務經驗，累計十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曾(現)任不動產相關公司或機構總經理以上職務累計十五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，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、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。 **應檢附之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證明文件，請詳閱本會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(www.creaa-wks.org.tw)						
聲明事項	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取得 貴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，並不當然取得 貴會仲裁人資格。 二、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蒐集個人資料，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。 三、本人保證所繳交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立同意書人：_____</div>						